

# “虽残不废”:我国第一所公办康复医院

## ——南京伤残重建院初探

王春霞

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浙江 杭州 310018

**摘要:**抗日战争胜利后,在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的支持下,我国第一所公办康复医院——南京伤残重建院得以创建。通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档案馆的档案资料可知,南京伤残重建院成立时设备先进,人员充足,主持院务的院长也有着十分丰富的康复服务经验。但是,由于国民党政权很快走向末路,南京伤残重建院也随即迁至台湾。

**关键词:**“虽残不废”;抗战胜利;伤残康复;社会工作

**中图分类号:**R-09

**文献标志码:**A

**章编号:**1671-0479(2018)06-430-004

**doi:**10.7655/NYDXBSS20180604

抗日战争造成中国广大民众的身体伤残,抗战胜利后,在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的支持下,我国第一所公办康复医院——南京伤残重建院(按:民国时期称“康复”为“重建”)于1948年建成。目前学术界关于我国近代残疾人事业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慈善救济、教育、伤残军人的优待和安置方面,关注战后普通残疾人康复问题的研究成果十分稀少。据笔者所见,学界尚无人注意到南京伤残重建院的档案资料。

### 一、南京伤残重建院的筹建

抗战结束后,面对战争造成的大量残疾民众,国民政府计划在全国设立五所伤残重建医院,其中南京伤残重建院作为第一院最先创立<sup>[1]</sup>。1946年上半年,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中国办事处、伤残康复工作专家与社会部会晤,共议南京伤残重建院从速创立。8月中,《申报》即连续报道:“已聘美籍专家十人,正在来华途中”<sup>[2]</sup>、“联总并允拨大批活动房屋为院舍,地基现已在中央医院附近勘测中,俾在医疗方面能与该院切实合作。”<sup>[3]</sup>《大公报》也随即宣传道:“院址正勘测中,该署已电请联总在美代聘伤残重建专家十余人来华服务,并订购价值数万万元之各种最新式伤残重建仪器,预计本年十月间可全部运到。”<sup>[4]</sup>实际上南京伤残重建院筹备处在1947年1月才成立,负责拟定工作计划,修建房屋,接收行总所拨

物资<sup>[5]</sup>。对于此项事业,筹备处负责人邹玉阶指出,“重建二字的意义就是说:应用各种有关的治疗和训练去克服残疾病患者身体上遭受的困难,重新恢复或获得其工作能力,心理健康,俾达于自立自助的境界,不再为家庭社会累赘之谓。”<sup>[5]</sup>同时,他满怀信心地表示:“新的事业带来了我们新的工作精神,但愿南京伤残重建院在工作上的成就,能替中国社会工作界写下辉煌的一页。”<sup>[5]</sup>可见,南京伤残重建院不仅意在伤残康复,也是社会福利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该院还担负着重要的示范作用,社会部社会福利司司长张鸿钧在南京伤残重建院筹备处讲话中,提出对该院的希望:“(一)使它能真正服务伤残民众;(二)使它能积极的示范作用;(三)使它能训练起有关重建工作的人才;(四)使它能负起伤残重建工作技术辅导,或业务推广的责任。”<sup>[5]</sup>

南京伤残重建院筹备处成立后,1947年2月借南京中央医院地址建木房九间,开始办公,4—7月间先后在光华门外中和桥左侧购地七十亩作为重建院基地,到1948年2月共建成大型活动房屋两幢,小型活动房屋十七幢,瓦房八幢,修整原有茅屋五幢,同时还修筑了院门外马路三十七丈,铺设了院内汽车道和人行道,疏挖沟渠,种植树木。1948年9月,社会部又拨款修建了业务大楼,于12月底建成<sup>[6]</sup>。

南京伤残重建院在业务方面共设立了五个工

**基金项目:**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虽残不废:抗战胜利后的伤残康复社会工作研究”(M18JC052)

**收稿日期:**2018-04-18

**作者简介:**王春霞(1975—),女,山西运城人,副教授,史学博士,研究方向为近代中国医务社会工作。

作部门:①医务组:掌理一般的医护事项,如体格检查、看护患者等工作;②物理治疗组:掌理各种专为治疗患者疾病而设的物理治疗事项,使患者经过适当的光疗、热疗、水疗或电疗,身体健康方面能有进步;③职业训练组:掌理各项职业及手工艺技能训练,伤残用具制造技术训练等事项,凡残疾患者的一切重建工作皆由其负责完成;④社会工作组:掌理个案调查,就业指导,职业介绍以及保持重建院和外界有关机关各医院、学校、社会工作机关的密切联系等事项,患者在院中的生活情形,出院就业情形亦由其督导;⑤总务组:掌理文书、事务、人事、统计、出纳及其他事项<sup>[5]</sup>。

当时南京伤残重建院所需器材都由行总供给,协助工作的专家顾问也由行总罗致,行政及事业经费由社会部负责解决。1947年2—12月,南京伤残重建院从行总共领到医疗用品、机器、工具、生产原料等三千余件,旧汽车五辆,购买办公室及疗养室用桌椅、床、柜、橱、架等七百余件,光疗、水疗、电疗及各种肌肉活动治疗器械如太阳灯、水疗器、红外线灯、短波治疗器也都配备,其余物理治疗、工业治疗所需的特种伤残用具如单背椅、肩胛器、踝节、膝节各种运动器及各种工作抬架等二百余件。这些特种用具,都是南京伤残重建院自行设计,雇工制造的。此外,为便利职业训练和职业治疗等工作,还成立了一个伤残用具制造厂,一个手工艺实习场,由专家负责指导训练,供患者工作实习<sup>[7]</sup>。伤残用具制造厂也由行总配拨了所需的机器和工具等,如车床、钻床、插床、虎钳、卡钳等。1948年5月起开始配制假手、前臂、上臂、全臂、小腿、大腿等义肢,定制支架、拐杖、脊椎支架、助行走支架、肘关节活动器、固定器及外科器材等<sup>[1]</sup>。

南京伤残重建院不仅各种设备先进,工作人员种类也较齐全,聘用包括医师、护士、干事、教师、技师、技工、技术员和雇员共七十余人<sup>[7]</sup>。同时,该院还在报纸上刊登招聘启事,如委托上海职业介绍所“征求成衣技工一位,以能裁制西装及中山装者为合格,又制鞋技工,能使用机器制皮鞋帮及配鞋底各一位,待遇月薪八十元,按照南京生活指数发给,日用品配给同公务员。”<sup>[8]</sup>到1948年底,工作人员已发展至140余人。在工疗方面,聘请英籍专家金玖女士担任设计,“制备织毯、纺织、织绸、编结等工具,按工疗原理使伤残患者运用其伤残形体,恢复其精神机能,以为受职业训练的基础。”<sup>[1]</sup>

## 二、院长邹玉阶简介

1947年1月南京伤残重建院筹备处成立时,邹玉阶被社会部任名为筹备处副主任,后为代主任<sup>[9]</sup>。1947年5月13日,南京伤残重建院尚在筹设中,社

会部任命邹玉阶为该院院长<sup>[10]</sup>。直到该院迁至台湾前,邹玉阶一直担任院长一职。

邹玉阶,1921年在岳州湖滨学院获文学学士学位,1925年在燕京大学获神学学士,1928年起至北平协和医院社会服务部工作,担任梅毒门诊的个案服务员<sup>[11]</sup>。由于其对医院社会工作的丰富经验,40年代应社会部的邀请,与宋思明合著《医院社会工作》,成为我国第一部有关医务社会工作的专著<sup>[12]</sup>。抗战爆发后,邹玉阶离开协和南下抗日。当时为了短期快速训练医务人员,红十字救护总队于1938年6月成立“战时卫生人员训练所”,简称卫训所,各地成立分所后,改称卫训总所,后迁至贵阳附近的图云关。卫训总所成立了18个不同的学组进行教学和服务,分别是组织、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防疫、矫形外科、X-射线、护理、眼耳鼻喉、理疗、物理、生物、生理、生化、环境卫生、微生物和复健学组,其中复健学组负责伤残军人的康复工作,由邹玉阶担任主任<sup>[13]</sup>。因为卫训总所主要教学人员大都来自红十字会<sup>[14]</sup>,所以邹玉阶也在红十字救护总队里担任社会服务指导员<sup>[15]</sup>。邹玉阶一边指导训练受训人员学习如何进行康复服务,一边实际从事伤残康复服务工作,帮助成千上万名伤病员康复。抗战胜利后,1945年12月红十字会救护总队部计划由贵阳图云关“全部迁渝”<sup>[16]</sup>,邹玉阶则到南京筹办南京伤残重建院,继续从事康复社会服务实践。

邹玉阶作为南京伤残重建院的总负责人,医院的组织架构中设立“社会工作组”,自然十分重视社会工作方法的运用。社会工作重视把个人问题作为一个社会生态体系来理解,即视服务对象为一个由生理、心理和社会各层面组成的统一体,用整体的观点从个人、家庭、邻舍、社区和社会结构等不同层面立体评估和介入,被称为“全人”视角。邹玉阶强调康复即“应用各种有关的治疗和训练去克服残疾患者身体上遭受的困难,重新恢复或获得其工作能力,心理健康,俾达于自立自助的境界,不再为家庭社会累赘之”<sup>[5]</sup>。两者的理念是完全一致的。

## 三、伤残康复服务简况

南京伤残重建院建成后颁布的《社会部南京伤残重建院组织规程》第一条称“社会部为使伤残人民获得身心治疗,并恢复其生产技能与健全之生活及训练伤残重建工作人员,特设南京伤残重建院。”<sup>[8]</sup>具体工作目标有三:①主办伤残重建工作,使伤残人民虽残而不废,俾能自力更生,重入社会服务。②实验伤残重建之方法,辅导各省市伤残重建工作之设施。③培养伤残重建事业干部人才<sup>[1]</sup>。

1948年5月起南京伤残重建院开始办理门诊,

收容伤残者住院治疗。因为荣誉军人有政府专门设立的教养院,所以南京伤残重建院不接受荣誉军人住院治疗。虽然原则上社会上有需求的伤残者都可以申请住院治疗<sup>[17]</sup>,但根据社会部核准通过的《南京伤残重建院住院治疗规则》,除部分伤残者由社会部核准移送至南京伤残重建院外,其余来院要求住院治疗者都需要审核。“凡伤残人民自请住院治疗者,须先填具申请书,经本院调查检验并审查合格核准后始得入院。凡伤残人民由各机关、法团移请住院治疗者,应先备正式公文,附列名册,详载年貌、籍贯、家庭状况及伤残缘由、治疗经过送由本院审查检验合格后通知入院。”<sup>[18]</sup>

伤残患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则不予住院:①经诊断毫无重建希望者;②年龄在十六岁以下或五十岁以上者;③吸食鸦片、吗啡或其他代用品者;④患法定传染病者,或残疾未愈仍须前期治疗者;⑤无故拒绝本院合法调查或检验者;⑥违法而情节重大者;⑦治疗后身心健全技能恢复者;⑧经本院介绍职业者。

经该院查验合格者,得优先住院治疗的伤残患者包括:①年富力强者;②有高度能力或有高度潜在能力易于启发者;③治疗易致成效者;④预测将来有治愈希望者;⑤出征军人家属。住院治疗的伤残患者,医院按照患者的伤残程度及医疗程序,分别施以物理治疗、工业治疗、职业训练及装配假肢外,还要接受各种智能训练,然后再到该院附设的伤残用具制造厂,或手工艺训练班,或该院特约工厂实习。身心都已恢复,经该院介绍职业后出院的患者,仍需要接受该院的院外辅导。贫穷无力的伤残患者可以申请免费进行住院治疗<sup>[18]</sup>。计至1948年12月止,先后收容住院患者五十余人,门诊施诊六百余人<sup>[1]</sup>。这时因为战局影响,南京已经逼近战区,南京伤残重建院被迫迁移。

#### 四、迁徙流离至台湾

1949年1月,社会部令南京伤残重建院迁移到广州河南新港路154号前广东第一育幼院内。当时广东第一育幼院已经停办,所有房屋院舍全归南京伤残重建院使用。南京伤残重建院和附设工厂的工作人员原为140人,准64人南迁。从1月23日起,南京伤残重建院的各项物资和人员分批南迁。到达广州后,因社会部已占用了广东第一育幼院,只分配给南京伤残重建院空房四幢,祠堂一所。由于地方狭小,加上物价飞涨,经费不足,致使院内业务无法开展<sup>[1]</sup>。

到了1949年6月,时局对国民党政府更加不利,内政部遂令南京伤残重建院迁往台湾。该院退至广州时人员已缩编至员工64人,役16人,此

时按规定迁移台湾员工最多留用院厂原编制员额四分之一,即要求缩编至员工35人,役6人,其余遣散<sup>[19]</sup>。迁台地址由台湾省政府拨原台湾社会服务处原址为该院院址<sup>[20]</sup>。内政部一次性拨付南京伤残重建院五个月经费,其中两个月用作迁台运输费和开办费。迁台后,南京伤残重建院需自给自足,业务以配制义肢为主<sup>[1]</sup>。邹玉阶赴台后,1951年台湾大学医院成立社会服务部,他出任该部的首任主任<sup>[21]</sup>。

#### 参考文献

- [1] 内政部南京伤残重建院呈报筹设及迁院概况[Z]. 第二历史档案馆,档案号:12-3884
- [2] 伤残难民福音[N]. 申报,1946-08-21(2)
- [3] 伤残重建中心院决定在首都设立联总. 允拨大批活动房屋为基舍[N]. 申报,1946-08-24(2)
- [4] 伤残重建中心院. 行总委社会部代办[N]. 大公报(天津版),1946-09-01(2)
- [5] 邹玉阶. 筹设中的南京伤残重建院[J]. 社会工作通讯,1947,4(9):12-14
- [6] 社会部南京伤残重建院附设南京伤残用具制造厂组织规程(1948年7月7日社会部颁布)[J]. 社会建设,1948,1(4):119
- [7] 社会部南京伤残重建院组织规程(1948年7月7日社会部颁布)[J]. 社会建设,1948,1(4):118-119
- [8] 社会服务·征求人才[N]. 申报,1948-06-24(7)
- [9] 为送配给我院物资领条暨运费南京伤残重建院筹备处的公函[Z]. 南京档案馆,档案号:1012-1-31
- [10] 为函达邹玉阶院长就职日期的公函[Z]. 南京档案馆,档案号:1012-1-44
- [11] (美)Ida Pruitt. 北平协和医院社会服务部1927—1929年度报告[J]. 谷晓阳,译,甄橙,刘继同,校审. 社会福利(理论版),2014(5):2-16
- [12] 宋思明,邹玉阶. 医院社会工作[M]. 重庆:中华书局,1946:114
- [13] 薛庆煜. 在贵阳图云关的红会救护总队[M]//贵阳文史资料选辑(第22辑). 贵阳:贵州教育学院实验中学印刷厂,1987:43-44
- [14] 姚仁里. 红会救护总队与卫训所的培训关系[M]//贵阳文史资料选辑(第22辑). 贵阳:贵州教育学院实验中学印刷厂,1987:156
- [15] 施正信. 回忆图云关[M]//贵阳文史资料选辑(第22辑). 贵阳:贵州教育学院实验中学印刷厂,1987:78
- [16] 工作动态[J]. 红十字月刊,1946(1):15
- [17] 南京伤残重建院开始治疗工作[J]. 社会建设,1948,1(3):10
- [18] 社会部抄发南京伤残重建院住院治疗规则[Z]. 南京档案馆,档案号:1012-1-4



- [19] 南京伤残重建院请拨发员工薪饷、遣散费等各项经费的有关文书[Z].第二历史档案馆,档案号:12-2796  
[20] 内政部南京伤残重建院等房屋租赁及修建的有关文书

- [Z].第二历史档案馆,档案号:12-3854  
[21] 林万亿.当代社会工作:理论与方法[M].台北: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146

## “Disabled but not abandoned”: the first public rehabilitation hospital in China: Nanjing Disabled Rehabilitation Hospital

Wang Chunxia

School of Law, Zhejia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 the first rehabilitation hospital of China, Nanjing Disabled Rehabilitation Hospital, was created after the victory of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Archives at the Second Historical Archives of China and Nanjing Municipal Archives Bureau showed that there were advanced equipment and adequate staff in the Nanjing Disabled Rehabilitation Hospital when it was established and the director who hosted the hospital also had a very rich experience of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However, as the Kuomintang regime quickly went to the end, the Nanjing Disabled Rehabilitation Hospital was then moved to Taiwan.

**Key words:** “disabled but not abandoned”; victory of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rehabilitation of the disabled; social work